

检查标准:

1.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2 号令）

第二十二条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，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，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、副产品进行加工，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，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，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。